

## 羔羊與大淫婦

同著羔羊的就是蒙召被選有忠心的(啟一七：14)

世上的人，有他們的喜愛，有他們的崇拜，他們完全忽略信仰和道德的標準，只求自己的利益。他們看見大淫婦坐在眾水上，“就是多民，多人，多國，多方”(啟一七：1,15)的擁戴，真是擅一時之盛場，多麼榮耀！她有物質的豐富與裝飾，她坐在七座山的極峰，何等顯赫！跟隨羔羊的，卻是走窄路，受困苦，處在卑微的地步，甚至是世上的渣滓和污穢。

大淫婦周旋於權貴之間，出入君王的宮廷，穿著朱紅的衣服，也是炙手可熱。她褻瀆神，侮慢信主的人，甚至“喝醉了聖徒的血，和為耶穌作見證之人的血”(啟一七：6)。信主的人卻喝盡了苦杯，為了跟隨羔羊，必須要“受窮乏，患難，苦害，在曠野，山嶺，山洞，地穴，飄流無定，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”(來一一：37,38)。信心使他們甘於與主同受苦。

明顯的，同著羔羊的，在所有的觀念上，都與大淫婦有所不同。這就是“世俗之城”和“上帝之城”的差別。這差別終於引到最後的決戰，十王和獸與羔羊的決戰：

他們與羔羊爭戰，羔羊必勝過他們，因為羔羊是萬主之主，萬王之王。同著羔羊的，就是蒙召被選有忠心的，也必得勝。(啟一七：14)

跟隨羔羊，不是逃難恐後，赴義不前的投機分子，也不是看到潮轉勢移，臨時改換陣營。他們必須是被主的大愛所激勵的，“想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，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是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”(林後五：

14,15)既然是蒙召，必須是蒙主的呼召，不是隨感情的衝動；且是主所特選的精兵，臨危授命；還要對主絕對忠心，經得起試驗，不會中途變節。他們知道，主“有永生之道”，雖群眾漸漸消失，也不會跟從別人。(約六：68)他們真是基督的新婦，有忌邪的心，永遠忠於基督。

大淫婦從來沒有忠貞的觀念，沒有原則；淫婦的唯一原則就是為了利益，跟從誰都可以。這種勢利的結合，沒有愛為維繫，很容易轉變成恨；連解約都用不到，“那十角與獸必恨這淫婦，使她冷落赤身，又要吃她的肉，用火將她燒盡。”與世界結合，落得如此下場！所以淫婦不但是不道德的，也是不智慧的；箴言稱之為“愚昧的婦人”(箴九：13)。